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电子公告  
仅供知悉

EB 2020/9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疫情的持续发展情况

1.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疫情，现已有新的发展情况。2019年12月在中国首次报告发现该病毒，2020年1月24日发布的EB 2020/06号公告对此做了介绍。2020年1月30日，世界卫生组织（WHO）总干事根据《国际卫生条例》（IHR）召开了一次后续紧急委员会会议。总干事宣布，**2019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接受了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并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发布了作为临时建议的咨询意见。**此次会议的声明载于：[https://www.who.int/news-room/detail/30-01-2020-statement-on-the-second-meeting-of-the-international-health-regulations-\(2005\)-emergency-committee-regarding-the-outbreak-of-novel-coronavirus-\(2019-ncov\)](https://www.who.int/news-room/detail/30-01-2020-statement-on-the-second-meeting-of-the-international-health-regulations-(2005)-emergency-committee-regarding-the-outbreak-of-novel-coronavirus-(2019-ncov))。

2. 世卫组织是负责管理这次疫情的牵头联合国（UN）机构，并将为应对这一疫情继续提供所有必要的技术和业务支持。有关情况报告、技术指导和旅行建议的更多信息载于：<https://www.who.int/emergencies/diseases/novel-coronavirus-2019>。

3. 世卫组织针对2019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发布的国际交通的最新建议（2020年1月27日发布）载于：<https://www.who.int/ith/2020-27-01-outbreak-of-Pneumonia-caused-by-new-coronavirus/en/>。

4. 强烈敦促成员国查看世卫组织网站获取最新信息，并遵守世卫组织提供的建议和指导。

5. 作为一个联合国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在管理这次疫情中的主要作用是通过提供与航空有关的信息、参加会议并为作为“国际民航组织关于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合作安排（CAPSCA）”方案成员的各国和组织提供便利发挥其关键作用，从而支持世卫组织的工作。国际民航组织继续与世卫组织和航空利害攸关方密切合作以提供支持。

6. 世卫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汇编的关键信息在CAPSCA网站上发布（<https://www.capsca.org>）；并通过CAPSCA网络以电子邮件分发（即，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总部的CAPSCA全球合作伙伴组织；CAPSCA地区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的成员国CAPSCA联络点）。

7. 还不是国际民航组织CAPSCA方案的成员的国家，强烈鼓励其按照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A40-14号决议：“除其他外，通过航空器灭虫和病媒控制方法来减缓疾病传播，以及CAPSCA（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合作安排）对实施的重要性”，成为该方案的成员。

2020年1月30日

经秘书长授权发布